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二 零 零 五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5,169	29,753
其他收入		1,552	840
呆壞賬回撥(撥備)		4,771	(3,011)
無形資產攤銷		(6)	(4)
折舊		(1,253)	(1,556)
財務費用	7	(20)	(9)
其他經營費用		(25,200)	(20,2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42)	(7,422)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669	5,321
除稅前溢利	8	14,040	45,437
稅項	9	(35)	(58)
年度／期間溢利		14,005	45,379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3,845	45,684
少數股東權益	160	(305)

	<u>14,005</u>	<u>45,379</u>
--	---------------	---------------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01港仙</u>	<u>9.93港仙</u>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64	2,149
無形資產	23	29
聯營公司權益	111,851	77,333
其他資產	4,030	4,078
應收貸款	1,015	1,061
	<u>117,983</u>	<u>84,6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898	36,938
證券投資	—	12
應收貸款	464	1,68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90	2,021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823	7,647
稅項回撥	319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9,375	48,402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150	40,071
	<u>109,319</u>	<u>136,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5,599	55,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86	3,710
	<u>49,485</u>	<u>59,065</u>

流動資產淨額	59,834	77,712
	<u>177,817</u>	<u>162,3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000	46,000
儲備	131,540	116,245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7,540	162,245
少數股東權益	277	117
權益總額	<u>177,817</u>	<u>162,362</u>

備註：

1.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內，本公司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求配合為本公司賺取收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金額所覆蓋之期間為九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未必能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於本年度，除就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以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為然。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呈列方式：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並無任何認股權授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即時授予並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期間到期。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無須對以往年度賬目作出調整並且對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金融工具之呈列並沒有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基準處理入賬之權益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將其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屆滿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持至屆滿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乃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以公平值計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已將其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因此，約12,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但是對於本年度的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股本證券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年度／期間內所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售出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應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的一樣。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該資產淨額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應停止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受法律性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簽訂合同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付出的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之可確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數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以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盈利扣除。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每一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購買方在被購買方的可辨別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份(「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協議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指購買方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購併成本的部份。收購折價會立即確認於損益內。購買聯營公司(而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產生的收購折讓會包括在收購當期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所確定的溢利中。

收購折讓乃指認購成本之虧絀低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值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並於收購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計數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報酬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指扣除折扣後，由日常業務中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

證券買賣之所有交易乃按有關買賣日期予以記錄。

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估計所收取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顧問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除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 - 50%
傢俬及裝置	20% - 40%
汽車	20% - 30%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計數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平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減值（商譽以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其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致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已釐定之賬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均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計數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未曾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遞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計數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於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情況除外。在這情況下，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遞延稅項。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期間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年度／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在結算日因對不確定性作出判斷，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面值帶來重大調整之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所得稅

概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87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呆壞賬回撥

本集團之呆壞賬回撥或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其中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及按原定實際利率估計折現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倘本集團之客戶之財務狀況未如本集團預期理想，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5. 收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8,768	24,805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3,452	3,227
認可機構	1,294	96
其他	15	13
顧問費收入	1,640	1,612
	<u>35,169</u>	<u>29,753</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類別組成，即分別為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其他	綜合
收益				
分類收益	<u>31,168</u>	<u>2,246</u>	<u>1,755</u>	<u>35,169</u>
業績				
分類溢利	<u>1,200</u>	<u>3,685</u>	<u>333</u>	5,218
未劃撥開支				(8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669</u>
除稅前溢利				14,040
稅項				<u>(35)</u>
年度溢利淨額				<u>14,0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其他	綜合
收益				
分類收益	26,245	1,702	1,806	29,753
	<u> </u>	<u> </u>	<u> </u>	<u> </u>
業績				
分類溢利	(803)	(175)	(54)	(1,032)
	<u> </u>	<u> </u>	<u> </u>	<u> </u>
未劃撥開支				(58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21
				<u> </u>
除稅前溢利				45,437
稅項				(58)
				<u> </u>
年度溢利淨額				<u>45,37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香港。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		
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1	8
融資租約	—	1
其他銀行貸款	19	—
	<u> </u>	<u> </u>
	<u>20</u>	<u>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7	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383	292
錯誤交易虧損	13	3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364	3,153
變現及未變現之持作投資買賣／證券 買賣淨虧損(盈利)	(1)	1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應佔 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262)	(28)

9. 稅項

稅項扣除指年度／期間內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沒有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年度／期間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計數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40	45,437
以當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款	(2,457)	(7,9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64	931
毋須就稅項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36	7,310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7)	(9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58)
不能就稅項作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	(146)
未有就以往估計稅務虧損作確認之稅務影響	929	917
其他	(145)	(75)
年度／期間之稅項	(35)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3,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22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3,845	45,68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60,000	46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5,1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753,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8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68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獲得折扣所產生的大額利潤，而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類似性質的金額。

市場概覽

市場於年度內大部分時間窄幅上落，而活動主要是衍生工具相連交易。實際的個人投資活動不多，原因是缺乏方向，但在主要海外股市大幅反彈鼓舞下，年度內最後一季的活動已逐步增加。大型新股成功上市及上市後之優良表現，重新激發投資信心及興趣。公眾對新股的反應熱烈，若干招股的認購在資本市場凍結了數以千億計的資金。期待已久的A股股改終於開始，初步反應良好，亦引發起了與H股相關的一系列企業活動，包括部分H股的私有化，並觸發另一輪買入H股的活動。加上憧憬人民幣升值的投機活動再度興起，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追捧銀行及保險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宣佈其革命性的變革，準備有條件接納H股作為成份股，並將在六個月後之下一次檢討中用於計算恒生指數。市場對H股的情緒進一步高漲。不少基金須增加潛在目標H股的比重，以配合恒生指數成份股未來可能出現變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這些股份的價格於短時間內上升超過50%。二零零五年亦是資源商品被開始看好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需求強勁，所有

資源商品如石油、金屬及貴金屬的價格大幅暴漲。原油價格突破每桶70美元。金價則升上二十五年來的高位，超越每安士600美元，其他金屬價格亦持續創下新高。各商品市場表現強勁，令資源股的投資受到支持，這些股份的股價均錄得可觀升幅，且其升勢一直強勁。領匯在香港股市順利上市，標誌引入新類別上市證券的里程碑，有助吸引更多資金投資於高派息率的地產業務，亦有助為地產公司提供額外的集資工具，同時亦增強了投資於地產股的興趣，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房託基金上市。然而，大部分其他本地股份表現停滯不前，且整體受到投資者忽視。恒生指數只微升4.54%至14,876點，在主要亞洲市場中表現最差。另一方面，H-指數在屢創新高後大幅上升12.4%至5,330點。升勢延續至二零零六年首季，並繼續創下6,700點水平的新高。H股的交投量亦迅速上升，在某些日子更與藍籌股並駕齊驅。

整個經紀業受惠於整體市場活動轉趨活躍。香港在主要國際股市中仍是最活躍的衍生工具交易市場。在交投活躍的日子，認股權證的每日交易量可佔市場總交投量約20%。加上相關的股票對沖買賣，二零零五年市場的總交投量上升13.9%，達到44,980億港元的創新紀錄。然而，甲組經紀仍然主導市場，且佔去交投量的最大部分。事實上，他們在市場走勢方面有很重要的影響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實施第二及第三階段進一步縮窄細價股價差的措施，縮窄的價差可能會減少資本有限的小型投資者的即日買賣活動。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實施將證券保證金融資轉按上限設定為180%的建議，並於十二個月後最終降為於140%。新的規則理論上旨在令行業得以健康發展，但無可避免會增加經紀行的資本要求，以及其利息負擔。與不斷增加的風險責任比較，業內的投資回報吸引力下降，當市場的交投量出現調整，將有更多處在邊緣的經營者不斷退出，而行業亦會出現進一步的整合。

二零零五年年的利好因素相信會延續至二零零六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未受影響。特別是，日本走出長期的低迷境況，並為全球經濟注入增長動力。憧憬人民幣的投機活動未有冷卻下來，並繼續吸引熱錢流入國內和香港經濟體系。中國亦不會減慢放寬對財政政策的限制，並鼓勵更多資金外流以減低國際收支順差。一系列的措施經已開啟以容許更多保險公司投資海外及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計劃得以逐步落實。在此情況下，香港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仍然充裕，令利率可抵禦進一步上升的壓力。H股指數及中國相關股份仍然是投資的焦點。H股屢創歷史紀錄，而相關的交投量亦顯著上升。H股不斷增加的優勢漸受市場接納，成交超越本地藍籌股看來只是時間問題。鑑於投資氣氛看漲，將有更多新股籌備上市。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由於集資額最為龐大，應會吸引最大的注意，到時將會把股市推向另一高峰。預期股市於二零零六年會繼續交投活躍，但表現將較為反覆，原因是其波幅受到相關衍生工具買賣的槓桿效應影響而有所擴大。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年度內，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為14,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299,000港元），佔總營業收益42.4%。本業務分部利

潤為9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860,000港元)。本業務部門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整體市場交投量上升及呆壞帳回撥約1,458,000港元。由於市場交投轉趨活躍的情況延續至二零零六年，預期表現方面於來年會取得進一步的大幅增長。然而，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特別是面對來自銀行方面的激烈競爭。

證券保證金融資

年度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2,2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39%。本業務分部利潤為3,6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175,000港元)。由於呆壞帳回撥約3,313,000港元及與客戶的買賣活動增加一致，因此利潤有所增加。本集團一貫維持審慎及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在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從而為股東爭取較高的盈利回報。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年度內，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為16,2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946,000港元)。由於全球股市於上半年停滯不前，加上來自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業務部門於年度內面對新的挑戰，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推出電視廣告及重新開發其網站，採取措施加強其公司形象，同時擴大目標投資者對其產品的認知。同時，本業務部門並將其服務平台擴展至新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強積金業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於未來數年，本部門將繼續擴充其顧問隊伍及開拓大中華市場，以鞏固其業內的領導地位。

投資銀行

本年度，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營業收益達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1,000港元)。本業務分部利潤為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619,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香港金融市場復甦及隨後公私營公司對投資銀行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年度內，本部門取得多項財務合約，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本部門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工作。隨著香港市場穩步復甦，加上中國所顯露的正面前景，本部門將利用這些機會，繼續將其定位於提高實際利益的投資銀行，並為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有關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rewin Management Limited(「Surewin」)與華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立」)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入股華興泰有限公司的50%權益，此合營公司正參與取得整個埃及油田(「油田」)開發及生產石油的30%權益，預期

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埃及政府授油田特許權。在取得整塊油田的開採及生產權利的30%權益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有關油田開採及生產權利的15%實際淨權益。為履行參與取得整個油田開發及生產石油的30%權益之部份作出資本承擔，Surewin須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出資約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並按預算分階段支付。

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1.7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7,000,000股配售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於為期一年的購股權期間內以每股1.85港元的購股權行使價認購總數達17,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合營公司之策略性夥伴華立為華立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立集團為中國民營企業，從事多元化國際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華立集團錄得銷售總額110億元人民幣。憑藉華立的國際網絡及資源，並與本公司均有相同理念發展石油業業務，董事深信本公司將穩佔優勢，向未來目標邁進一大步。此項投資有助擴闊本公司的盈利基礎，長遠有助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

除此之外，年度內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年期分別為3年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於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數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五年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